

本公司 經 董事 會 決議 通過 擬 定 2024 年 度 盈 餘 分 派 方 案 如 下： 擬 派 發 2024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總 額 為 人 民 幣 10,000,000.00 元， 派 發 基 礎 上 每 股 派 發 現 金 紅 利 人 民 幣 0.10 元， 派 發 日 為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 派 發 期 間 為 2025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。

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， 擬 定 的 盈 餘 分 派 方 案 符 合 公 司 盈 餘 分 派 政 策 及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的 規 定， 且 符 合 公 司 實 際 情 況 和 股 東 的 合 理 要 求， 符 合 公 司 的 長 遠 發 展 利 益。

董 事 會 董 事 長 董 事 會 監 事 會 監 事 長
董 事 會 監 事 會 董 事 會 監 事 會
董 事 會 監 事 會 董 事 會 監 事 會

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， 擬 定 的 盈 餘 分 派 方 案 符 合 公 司 盈 餘 分 派 政 策 及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的 規 定， 且 符 合 公 司 實 際 情 況 和 股 東 的 合 理 要 求， 符 合 公 司 的 長 遠 發 展 利 益。

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， 擬 定 的 盈 餘 分 派 方 案 符 合 公 司 盈 餘 分 派 政 策 及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的 規 定， 且 符 合 公 司 實 際 情 況 和 股 東 的 合 理 要 求， 符 合 公 司 的 長 遠 發 展 利 益。

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， 擬 定 的 盈 餘 分 派 方 案 符 合 公 司 盈 餘 分 派 政 策 及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的 規 定， 且 符 合 公 司 實 際 情 況 和 股 東 的 合 理 要 求， 符 合 公 司 的 長 遠 發 展 利 益。

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， 擬 定 的 盈 餘 分 派 方 案 符 合 公 司 盈 餘 分 派 政 策 及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的 規 定， 且 符 合 公 司 實 際 情 況 和 股 東 的 合 理 要 求， 符 合 公 司 的 長 遠 發 展 利 益。

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， 擬 定 的 盈 餘 分 派 方 案 符 合 公 司 盈 餘 分 派 政 策 及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的 規 定， 且 符 合 公 司 實 際 情 況 和 股 東 的 合 理 要 求， 符 合 公 司 的 長 遠 發 展 利 益。

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認 為， 擬 定 的 盈 餘 分 派 方 案 符 合 公 司 盈 餘 分 派 政 策 及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的 規 定， 且 符 合 公 司 實 際 情 況 和 股 東 的 合 理 要 求， 符 合 公 司 的 長 遠 發 展 利 益。

